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民消源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債務人黃中涓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聲請免責事件，業經
本院於113年8月27日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27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號裁定一件。

三、不服裁定之債權人，得向本院提出抗告。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一件。



法

官

江哲琦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債務人 黃中涓

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中涓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1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2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
03 4條所明文。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04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05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06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07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8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09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10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11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
12 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15 債務清理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聲請清算，應
16 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以
17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
19 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
2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揭規
21 定，本院即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

22 (二)經本院函請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則未具狀亦未到院表示意見。

25 (三)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6 1.「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
27 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
28 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
29 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
30 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
31 行細則（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定有明

文。由此可見，消債條例各該條文內所指之「固定收入」，不限於債務人之勞力所得，無論其收入為有償或無償取得，倘係長期、定額者均屬之，如政府固定之補貼、對債務人負扶養義務人固定給付之扶養費等（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1號意見、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意見亦可供參）。債務人陳稱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均依靠政府補助生活，並無薪資收入，而政府補助依社會救助法第44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亦不得為強制執行，則該等補助收入不屬於清算財團，且因需定期受相關單位審查而無持續性，不能認為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固定收入等語。然該等補助是否得以扣押、強制執行，與是否得以算入清算財團，均與該等補助是否屬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固定收入無關。債務人執上述規定，主張該等補貼應自債務人收入扣除，尚非可採。另社會補助雖可能於未來減少或遭停發，但消債條例第133條除「其他固定收入」外，所列舉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亦可能因職務調整或業務經營狀況而有增減，可見同條所稱「其他固定收入」者，並不以未來絕無變動可能為其要件，債務人所領取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金補貼既均係按月定額發給，即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其他固定收入，債務人上開主張，容非可採。

2. 經查，債務人自112年5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迄112年12月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8,836元，自113年起調整為每月9,485元，並於春節、端午、中秋領有慰問金各2,000元、1,500元、1,500元，另於112年間，因債務人有低收入戶資格，每月加發750元生活補助（見本院卷第40頁），上開三節慰問金並非債務人固定收入，應予剔除，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固定收入。而

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均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見本院卷第46頁），112年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22,816元，其後逐年提高。則開始清算後，債務人自己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顯然並無賸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如相對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債務人每月可處份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入不敷出，可見債務人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隱匿財產之事實。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係以該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並非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數額。本院就卷內資料加以查核，並未發現債務人有何未陳報之收入來源，且債務人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亦可能係因其努力摶節支出所致。尚難以債務人所稱之收入低於該數額，即認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情。
- 3.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但並未具體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事由之情事，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是無從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
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霽

